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增長
營業額	124,003	82,220	51%
年度溢利	27,678	22,656	22%
每股盈利 (美仙)	3.34	2.81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24,003	82,220
銷售成本		(81,409)	(51,519)
毛利		42,594	30,701
其他收入		5,609	5,860
分銷成本		(1,697)	(1,339)
行政費用		(17,427)	(12,355)
除稅前溢利	5	29,079	22,867
稅項	6	(1,401)	(211)
年度溢利		27,678	22,656
股息	7	23,573	18,089
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8	3.34	2.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6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23	27,918
土地使用權		244	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94	203
遞延稅項		1,173	1,232
		<u>33,110</u>	<u>30,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7	4,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552	21,1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474
應收股東款項		95	95
可退回稅項		—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90	125,052
		<u>171,360</u>	<u>151,40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973	15,622
應付稅項		1,109	859
		<u>27,082</u>	<u>16,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278</u>	<u>134,927</u>
資產淨值		<u>177,388</u>	<u>165,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9
儲備		176,322	164,250
權益總額		<u>177,388</u>	<u>165,3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呈報方式之變化已回溯應用。有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披露之呈報已移除及有關過往比較披露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本年度第一次採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相互關係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是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超過九成之營業額、業績、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均源自或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未呈報就上述各項按地區市場而作出之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607	3,894
減：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及攤銷	(7)	(7)
	<u>4,600</u>	<u>3,887</u>
投資物業折舊	<u>73</u>	<u>62</u>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1,307)

(357)

遞延稅項

(94)

146

(1,401)

(211)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被歸類為出口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繼續享有減半徵收中國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上獲通過，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本集團（目前根據標準所得稅率可享有稅項豁免及減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5%之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29,079</u>		<u>22,867</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9,596)	(33.0)	(7,546)	(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	(0.9)	(268)	(1.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05	8.2	1,880	8.2
在中國被視為扣減之稅務影響	4,270	14.7	5,755	25.2
中國附屬公司獲免稅之影響	1,881	6.5	—	—
其他	(94)	(0.3)	(32)	(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1,401)</u>	<u>(4.8)</u>	<u>(211)</u>	<u>(0.9)</u>

7.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每股中期股息0.6美仙(二零零六年：已付每股特別 中期股息0.6美仙)	5,001	5,001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2.24美仙(二零零六年：1.58美仙)	18,572	13,088
	<u>23,573</u>	<u>18,0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是按於本報告發出日之827,778,000已發行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7,67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2,656,000美元)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29,685,803股(二零零六年：807,534,247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844	1,913
— 其他	31,184	20,124
	<u>32,028</u>	<u>22,037</u>
減：呆賬撥備	(1,028)	(1,023)
	<u>31,000</u>	<u>21,014</u>
可收回增值稅	2,406	—
其他應收款項	146	178
	<u>33,552</u>	<u>21,192</u>

客戶之付款條款以信貸另加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60至120天內支付，而向長期客戶開出之發票則一般須在一年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賬齡		
0至60天	19,193	15,035
61至90天	5,787	4,090
91至180天	5,794	1,317
181至365天	226	572
	<u>31,000</u>	<u>21,014</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 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實際權益之有關連公司	159	30
— 其他	19,118	10,797
	<u>19,277</u>	<u>10,827</u>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結餘	3,107	1,8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75	1,060
其他應付款項	2,314	1,911
	<u>25,973</u>	<u>15,622</u>
賬齡		
0至60天	11,963	9,002
61至90天	4,648	1,477
91至180天	2,660	239
181至360天	6	109
	<u>19,277</u>	<u>10,827</u>

採購貨品之賒賬期平均為6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24,003,000美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約82,220,000美元增加約51%。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主要客戶及新客戶的訂單增加而受惠，收入較去年錄得大幅增長。數碼相機及手機零件之營業額分別增加57%及73%至約81,761,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2,236,000美元)及約11,328,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563,000美元)。新引入的業務(即醫療器材銷售)產生營業額約4,068,000美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42,594,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0,701,000美元)，而毛利率約為34.3%(二零零六年：37.3%)。毛利輕微減少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產品物料價格因石油價格飆升而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零組件多屬高階設計，搭載高規格精密技術，加以品質優良且生產規模具經濟效益，故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高水平。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5,609,000美元，較上年度之其他收入約5,860,000美元減少約4.3%。

純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約為27,678,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22,656,000美元增加約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1,36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51,408,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7,082,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6,481,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33%(二零零六年：919%)。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8,59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25,052,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本年度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為20,129,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支出約4,004,000美元與銀行利息收入約5,246,000美元互相抵銷後，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983,000美元。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18,693,000美元，主要包括於年內支付股息約18,089,000美元及購回股份約604,000美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專注於核心業務並追求長期之穩定增長，故財務運作採取保守原則。營運資金已足可應付資本開支之需求，毋須進行融資舉債或向股東增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升值，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的成本及營運，而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89,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32,000美元)。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68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良好業績，營業額及純利均創出新高。展望二零零八年，儘管全球經濟被不穩定因素所籠罩，但本集團管理層仍有信心在客戶基礎擴大及致力發展新市場的支持下，業務可再取得佳績。

根據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的研究所顯示，全球數碼相機付運量可望超越134,000,000台，而知名品牌客戶將生產工序外判以減低生產成本的趨勢將會持續。此外，由於新興市場的內部消費能力增加，該等市場對數碼相機及手機的需求呈現增長跡象。所有該等因素均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因素。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增長，並為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每股0.175港元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左右派付。

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每股0.222港元，使派息率達到約8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大會通告將於稍後盡快刊發及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可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符合資格獲派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已獲轉讓股份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一直遵守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222,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4,705,000港元。購回普通股以股東之整體利益作出，並增加本公司每股盈利之資產淨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守則之規定製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之持續支持，亦感謝集團所有僱員對本集團之奉獻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